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契税的两个特点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2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42260.htm 契税与其他税种相比，具有如下特点：(一)契税属于财产转移税 契税以发生转移的不动产，即土地和房屋为征税对象，具有财产转移课税性质。土地、房屋产权未发生转移的，不征契税。(二)契税由财产承受人缴纳 一般税种都确定销售者为纳税人，即卖方纳税。契税则属于土地、房屋产权发生交易过程中的财产税，由承受人纳税，即买方纳税。对买方征税的主要目的，在于承认不动产转移生效，承受人纳税以后，便可拥有转移过来的不动产产权或使用权，法律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